

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协会会长集体领导作用，根据《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会长办公会坚持集体议事原则，协会的所有重大事项集体研究，科学决策，自觉维护会长办公会的权威性。

第三条 会长办公会议事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学习审计署、中内协、审计厅有关内审工作的文件、指示和会议精神，提出贯彻落实意见；

（二）审议协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、理事的增补或更换，提请理事会决定；

（三）审议协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，以及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；

（四）审议协会的内部机构设置和人事安排，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建设；

（五）决定协会的重要经济事项和重大投资事项；

（六）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会长办公会议题由协会秘书处提出，报经会长同意后，正式列入会议议题。

第五条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参加，监事长列席会议。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和监事长，因故不能参加的，须向会长请假。

第六条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主持，或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主持。

第七条 会长办公会每年召开 2 次例会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可由秘书处提请会长同意后，召开临时会长办公会。

第八条 会长办公会所议事项，由秘书处形成会议纪要，归档保存。

第九条 会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，由秘书处予以公布，贯彻落实。

第十条 本规则由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，提交 2019 年 6 月 4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第三届理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《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